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額的10%，即回購限額為1,116,362,500股H股。

如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根據有關規定，公司將依法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債權人均有權於本公告發佈之日，即2021年5月26日起，向公司申報債權。公司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償債務，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將被視為放棄申報權利，但不會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有關債務（義務）將由本公司按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清償（履行）。

